

常問問題系列 18（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刊登／最後更新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常問問題

「常問問題」的作用

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申請人及發行人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而設，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

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常問問題不能代替《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我們提供「答案」時，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或從《上市規則》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我們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

諮詢上市部可以保密方式進行。如有問題，請盡早與上市部聯絡。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				
2.	第 13.91 條／附錄二十七	第 17.103 條／附錄二十	發行人可否採納其他指引代替《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指引》」）？發行人如採用與《指引》條文相若的其他報告指引或國際標準，是否須就《指引》給予任何解釋／對照比較？	<p>《指引》只列出匯報的最低要求，以利便發行人作出披露及促進其與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之間的溝通。發行人的董事會可考慮採納與發行人行業或業界有關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CDP 的《氣候變化調查問卷》(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及《水資源調查問卷》(Water Security Questionnaire)、金融穩定理事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社會責任指引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s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p> <p>為避免重複，我們同意採用載有相當於《指引》條文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即足以遵守《指引》的規定，毋須作進一步解釋。然而，根據國際標準或指引編制報告的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指明《指引》中相關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條文，讓讀者能清晰地看到哪項披露資料跟《指引》的相關條文有關。</p> <p>(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p>
3.				(於2018年11月16日撤回)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4.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擁有多個營運業務／多家附屬公司的發行人是否需要就其所有營運項目／附屬公司作匯報？	<p>《指引》沒有規定發行人應將集團旗下哪些實體及／或業務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根據其識別出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按本身情況而釐定並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疇。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範疇其後有變，發行人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釋有關變更以及改動的理由。</p> <p>在釐定溫室氣體排放匯報的營運範疇時，發行人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p> <p>(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p>
5.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發行人如何釐定何謂「重要性」及董事會在這過程中的參與角色？可有相關資料供發行人參考？	<p>《指引》將「重要性」界定為「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與否屬個人判斷，視乎有關實況、並因應主要權益人的意見就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負責就其業務策略評估及釐定發行人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發行人可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有關風險及機會的優先次序。發行人應留意，對不同的權益人群組來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仕將預期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有有關董事會參與情況及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相關披露。</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發行人亦可參閱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How-to-Prepare-an-ESG-Report/steps_c.pdf?la=zh-HK) 及/或下列有關如何決定重要性的資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 RobecoSAM 的 Defining What Matters: Do companies and investors agree on what is material?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RI-DefiningMateriality2016.pdf (只供英文版))；及 • 商界環保協會的 BEC Handbook: Understanding Materiality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http://bec.org.hk/files/images/BEC_advisorygroups/BECE_SG_Handbook_web.pdf (只供英文版))。 <p>(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p>
6.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p>《指引》並無載列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計量方法。發行人進行匯報流程中或需更多資源及指引。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有關資源？</p>	<p>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種資源：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p> <p>下表載列與《指引》條文大致對應的國際標準及指引的若干條文，以及發行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可能會覺得有用的其他參考資料及資源。下表所列的國際標準及指引的條文涉及同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未必完全等同於《指引》對應的條文。請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p>GRI: 103-2 (c-i)、305、306、307-1</p> <p>DJSI: 2.2.1</p> <p><i>(註：G4 指引已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被 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取代。有關相關準則的提述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的常問問題中更新)</i></p>
	<p>關鍵績效指標</p> <p>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建議披露</p> <p>CDP: C6.1、C6.2、C6.3、C6.5、C6.10</p> <p>ISO: 6.5.3.2、6.5.5.2.1</p> <p>DJSI: 2.3.1、2.3.2、2.4.5</p> <p>TCFD: 指標與目標(Metrics & Targets) -建議披露(Recommended Disclosure) (b)</p> <p>(註：有關 CDP 及 DJSI 的提述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的常問問題中更新，以 CDP 的《2018 氣候變化調查問卷》及《2018 水資源調查問卷》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作為參照資料)</p> <p>參考資料/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刊發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 (http://www.cleanair.hk/chi/guidebook/guidebook_all.pdf) 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布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http://www6.cityu.edu.hk/aerc/sme/images/sme_chi.pdf) 環保署的 EMFAC-HK 廢氣排放計算工具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emfac-hk.html) (只供英文版) 《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工具 (http://www.ghgprotocol.org/calculation-tools) (只供英文版) 美國環境保護署刊發的“Motor Vehicles Emission Simulator 2014b” (https://www.epa.gov/moves/latest-version-motor-vehicle-emission-simulator-moves) (只供英文版) 持續發展委員會設立的「碳足跡經理」 (https://www.epd.gov.hk/epd/misc/ehk12/tc/ch13b.html) <p>(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2(a) ISO: 6.5.3.2 DJSI: 2.3.5 參考資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署刊發的廢物指引及參考資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hk/waste/guide_ref/waste_guidelines.html)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2(b) ISO: 6.5.3.2 DJSI: 2.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 103-2、305-5 CDP: C4.1、C4.1a、C4.1b、C4.3、C4.3a、C4.3b、C7.9 ISO: 6.5.3.2、6.5.5.2.1 DJSI: 2.4.4 TCFD: 指標與目標-建議披露 (c) (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 103-2、306-2、306-4 ISO: 6.5.3.2 參考資料/資源： • 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quick-access/resource_centre_index.ht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GRI: 103-2(c-i)、301、302、303 CDP: W6.1、W6.1a DJSI: 2.2.1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1、302-3 CDP: C8.2a、C8.2c、C8.2e ISO: 6.5.4.2 DJSI: 2.3.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CDP: W1.2b ISO: 6.5.4.2 DJSI: 2.3.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GRI: 103-2、302-4、302-5 CDP: C4.1、C4.1a、C4.1b、C4.2 ISO: 6.5.4.2、6.5.5.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GRI: 103-2、303 CDP: W4.2、W8.1、W8.1b ISO: 6.5.4.2
			GRI: 301-1 ISO: 6.7.5.2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103-2(c-i)、301、302、303、304、305、306 CDP: C2.2、C2.2a、C2.2b、C2.2c、C2.2d DJSI: 2.2.1 TCFD: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建議披露 (b)、(c) <i>(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p>關鍵績效指標 A3.1</p> <p>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p>GRI: 103-1、103-2、303-1、304-2、306-3(c)、306-5</p> <p>CDP: C2.2、C2.2a、C2.3、C2.3a</p> <p>ISO: 6.5.3.2、6.5.4.2、6.5.5.2.1、6.5.5.2.2、6.5.6.2</p> <p>TCFD: 風險管理–建議披露(b)、(c)及戰略(Strategy)–建議披露(a)</p> <p>(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p>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p>GRI: 103-2(c-i)、202、401、405、406、419-1</p> <p>ISO: 6.3.10.3、6.4.3.2、6.4.4.2</p> <p>DJSI: 3.2.1、3.2.2、3.4.1、3.5.2</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102-8(a)、102-8(b)、102-8(c)、405-1(b-ii) DJSI: 3.2.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1(b) DJSI: 3.5.3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GRI: 103-2(c-i)、403、419-1 ISO: 6.4.6.2 DJSI: 3.7.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9、403-1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GRI: 403-9 DJSI: 3.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2、103-3(a-i)、403 ISO: 6.4.6.2 DJSI: 3.7.2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p>		GRI: 103-2 (c-i)、404-2(a) ISO: 6.4.7.1 DJSI: 3.4.1、3.4.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GRI: 404-1 ISO: 6.4.7.2 DJSI: 3.4.1、3.4.2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GRI: 103-2(c-i)、408、409、419-1 ISO: 6.3.10.3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103-2、408-1(c)、409-1(b) ISO: 6.3.10.3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103-2(c-i)、308、414 DJSI: 2.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102-9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2、308-1、308-2、414-1、414-2 ISO: 6.4.3.2
層面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GRI: 103-2(c-i)、416-2、417-2、417-3、418-1、419-1</p> <p>ISO: 6.6.7.2、6.7.4.2、6.7.9.2</p> <p>DJSI: 2.2.1</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ISO: 6.7.4.2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102-43、102-44、103-2(c-vi)、418-1 ISO: 6.7.6.2 DJSI: 1.5.2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ISO: 6.6.7.2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ISO: 6.7.4.2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3-2、103-3 (a-i)、418 ISO: 6.7.7.2 DJSI: 1.10.2、1.1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GRI: 205、103-2(c-i)、205-3、419-1 ISO: 6.6.3.2 DJSI: 1.4.1、1.4.2、1.4.3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3 DJSI: 1.4.6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102-17、103-2、103-3(a-i)、205 ISO: 6.6.3.2 DJSI: 1.4.1、1.4.2、1.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指引/參考資料/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注意：下表所列的參考資料及資源僅供參照。)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103-2(c-i)、413 ISO: 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 DJSI: 3.6.1、3.6.2、3.6.3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1(a)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1(a-ii)

縮寫：

1. GRI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
根據 GRI 準則準備 ESG 報告時，請參閱《連接 GRI 準則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 GRI 指南》(Linking the GRI Standards and HKEX ESG Reporting Guide)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resource-download-center/linking-the-gri-standards-and-hkex-esg-reporting-guide/>) (只供英文版)
2. CDP — CDP《2018 氣候變化調查問卷》及《2018 水資源調查問卷》(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 2018 and Water Security Questionnaire 2018) (<https://www.cdp.net/zh/guidance>)
3. ISO —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社會責任指引》(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O 26000:2010) (<http://www.iso.org/iso/home/standards/iso26000.htm>) (只供英文版)
4. DJSI —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https://www.sustainability-indices.com/sustainability-assessment/corporate-sustainability-assessment.html>) (只供英文版)
5. TCFD —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建議報告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recommendations-report/>)

(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更新)

7.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層面 A2 及層面 A3 都是關於「資源」。兩者要求的資料有何分別？	兩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a)層面 A2 牽涉資源的使用一意即關注的是事情量化的一面（譬如發行人的耗用量）；而(b)層面 A3 關注的是發行人的活動對天然資源及環境產生的影響（譬如發行人的活動對供水或生物多樣化的影響）。 (於2015年12月21日新增)
8.	附錄十六第 28(2)(d)段／附錄二十七	第 18.07A(2)(d)條／附錄二十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要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在其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載列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討論（《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及 2(c)條）。此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公司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已納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並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
9.	附錄十六第 28(2)(d)段／附錄二十七	第 18.07A(2)(d)條／附錄二十	發行人可否以提述參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為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責任（《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的規定）？	發行人如只提述參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不算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責任（《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與《指引》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

				<p>《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要求討論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見新《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及 2(c)條），而《指引》則要求更詳盡的內容，包括有關發行人環境及社會表現的數據。《指引》的披露應補充（而非取代）年度董事報告內業務審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p> <p><i>(於2015年12月21日新增)</i></p>
10.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p>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有何分別？就關鍵績效指標 A1.2 作出匯報時，發行人是否需要報告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p>	<p>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區別在於：(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指由匯報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設施產生的氣體排放；及 (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指屬匯報發行人進行業務活動所引致的後果，但是由另一家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設施產生的氣體排放。</p> <p>全球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分類為三大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 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 「範圍 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以及來自廣泛活動的排放（例如僱員商旅、交通燃料及使用公司產品等等）。 <p>氣體排放的範圍是按照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 The</p>

				<p>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的國際匯報框架來界定。另見香港政府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p> <p>我們鼓勵發行人根據範圍分類進行匯報。</p> <p><i>(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i></p>
11.	附錄十六第28(2)(d)段／附錄二十七	第18.07A(2)(d)條／附錄二十	<p>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創業板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須探討其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公司條例》附表5第2(b)(ii)條），並須探討其它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於《公司條例》附表5第2(b)(i)條及第2(c)條）。發行人就其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應涵蓋甚麼內容？</p>	<p>在決定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內容時，發行人應按照其個別情況，評估哪些法律及規例會對其有重大影響，並應留意近期的法例及／或監管變更。例如：在中國營運的發行人應考慮在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環境保護稅法》的潛在影響。</p> <p>若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發行人應列明(a)相關的法律及規例；(b)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及(c)發行人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採取的方法。</p> <p>若不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也應加以說明。</p> <p>發行人不能只對其遵守或不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作出概括性表述。</p> <p><i>(於2018年11月16日更新)</i></p>

12	第 1.01、2.07A、13.91 條／附錄二十七	第 1.01、16.04A、17.103 條／附錄二十	<p>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否屬於《主板規則》第 1.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如果是，發行人是否須要向其股東發送：</p> <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及/或</p> <p>(ii) 《主板規則》第 2.07A(2A)(d)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A(2A)(d) 條）所要求的通知的印刷本？</p>	<p>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屬於《主板規則》第 1.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公司通訊」。</p> <p>但是，如果發行人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13.91 條的註 1（《創業板規則》第 17.103 條）在一份獨立的報告中或在其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論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有否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A 條）選擇以電子或其他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發行人亦無須發送：</p> <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及/或</p> <p>(ii) 《主板規則》第 2.07A(2A)(d)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A(2A)(d)條）所要求的通知的印刷本。</p> <p>如果有股東特別要求，發行人應向該股東發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p> <p><i>(於2018年11月16日新增)</i></p>
----	----------------------------	-----------------------------	--	---

13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p>在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發行人是否可以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以履行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的披露責任？</p>	<p>為避免重複，發行人可以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前提為每個上市公司都履行了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義務。如果發行人使用相互參照方式作出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有明確的參照和鏈接，以指向其母/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特定披露，使其能夠遵守或解釋每項特定披露要求。任何被參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在發行人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可供參閱。</p> <p>(於2018年11月16日新增)</p>
14	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	<p>在多個國家開展業務的發行人是否可以使用香港的排放係數來計算其在全球其他國家的營運的排放量？</p>	<p>聯交所網站提供有關數據收集方法及計算和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指引（「匯報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How-to-Prepare-an-ESG-Report/app2_kpis_c.pdf?la=zh-HK)。匯報指引中提及的排放係數是以香港為基礎的。</p> <p>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發行人可參考聯交所網站所載的國際資源鏈接(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Resources-Hyperlinks?sc_lang=zh-HK)，以了解計算其他國家業務排放的方法。但是，聯交所網站不包含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排放係數，發行人亦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專家意見。</p> <p>(於2018年11月16日新增)</p>